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會(「**委員會**」)。LR3.25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並由董事會委任。若其缺席，出席成員可遴選任何一名成員主持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人員

4. 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可在適當時間邀請其他人士列席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或部分。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與程式

5.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審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應本公司董事要求，也可另行召開會議。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式、以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式。

授權

6. 委員會應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的話)，作出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推薦。如認為有需要，亦薪酬委員會應可索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App 14
B.1.1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與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9. 委員會可不時向特定人事顧問組織尋求意見，確保董事會知悉市場趨勢與常規的現況。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App 14
B.1.2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g) 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11. 委員會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付出的時間與所承擔的責任、以及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其他程式

12. 委員會主席諮詢委員會秘書後主要負責擬定和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委員會主席在秘書協助下須確保所有委員會成員獲適時提供充分資料，促進委員會會議的有效討論，同時就各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事項，向成員作出講解。凡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秘書須就會議作出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都應該充分地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策或所作出的推薦、以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包括任何成員的不同意見。秘書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及委員會報告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給所有成員傳閱，以供成員提出意見及存檔。委

員會主席須在接著舉行的董事會例會上，匯報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主要決策，並須向董事會提交會議及討論事項索引。

13. 除另有界定外，本職權範圍所採用的名詞及表述方式，涵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